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先前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3 B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C 和 D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

又回顾第 55/5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维持两个连续比额期间各要素在 2006 年底之前保持不变，但须符合该决议 C 部分的规定，

还回顾第 58/1 B 号决议第 5 款和第 6 款，

注意到采用现行制订方法使有些会员国，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率大幅上升，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工作报告，¹

1. 申明确定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2.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 2 段，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费用；
3. 又重申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基本原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1/11)。



4. **还重申**会费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须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制定分摊比额表；

5. **决定** 2007-2009 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将根据以下要素和标准：

(a)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b) 六年和三年平均统计基期；

(c) 换算率以市场汇率为基础，但波动过大或与某会员国收入偏差过远的情况除外；此时，应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46/221B 号决议，采用根据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d) 2004-2006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按债务调整收入的办法；

(e) 低人均收入宽减幅度为 80%，所有会员国统计基期内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人均收入限额；

(f) 最低比率为 0.001%；

(g)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比率为 0.01%；

(h) 最高比率为 22%；

6. **正式决定**各会员国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01
阿尔巴尼亚	0.006
阿尔及利亚	0.085
安道尔	0.008
安哥拉	0.00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阿根廷	0.325
亚美尼亚	0.002
澳大利亚	1.787
奥地利	0.887
阿塞拜疆	0.005

会员国	百分比
巴哈马	0.016
巴林	0.033
孟加拉国	0.010
巴巴多斯	0.009
白俄罗斯	0.020
比利时	1.102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1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	0.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博茨瓦纳	0.014
巴西	0.876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保加利亚	0.020
布基纳法索	0.002
布隆迪	0.001
柬埔寨	0.001
喀麦隆	0.009
加拿大	2.977
佛得角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1
智利	0.161
中国	2.667
哥伦比亚	0.105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1

会员国	百分比
哥斯达黎加	0.032
科特迪瓦	0.009
克罗地亚	0.050
古巴	0.054
塞浦路斯	0.044
捷克共和国	0.28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丹麦	0.739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厄瓜多尔	0.021
埃及	0.088
萨尔瓦多	0.020
赤道几内亚	0.002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16
埃塞俄比亚	0.003
斐济	0.003
芬兰	0.564
法国	6.301
加蓬	0.008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3
德国	8.577
加纳	0.004
希腊	0.596

会员国	百分比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32
几内亚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2
洪都拉斯	0.005
匈牙利	0.244
冰岛	0.037
印度	0.450
印度尼西亚	0.1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伊拉克	0.015
爱尔兰	0.445
以色列	0.419
意大利	5.079
牙买加	0.010
日本	16.624
约旦	0.012
哈萨克斯坦	0.029
肯尼亚	0.010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182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拉脱维亚	0.018
黎巴嫩	0.034
莱索托	0.001

会员国	百分比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列支敦士登	0.010
立陶宛	0.031
卢森堡	0.085
马达加斯加	0.002
马拉维	0.001
马来西亚	0.190
马尔代夫	0.001
马里	0.001
马耳他	0.017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毛里求斯	0.011
墨西哥	2.25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尔多瓦	0.001
摩纳哥	0.003
蒙古	0.001
黑山	0.001
摩洛哥	0.042
莫桑比克	0.001
缅甸	0.005
纳米比亚	0.006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3
荷兰	1.873
新西兰	0.256

会员国	百分比
尼加拉瓜	0.002
尼日尔	0.001
尼日利亚	0.048
挪威	0.782
阿曼	0.073
巴基斯坦	0.059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2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巴拉圭	0.005
秘鲁	0.078
菲律宾	0.078
波兰	0.501
葡萄牙	0.527
卡塔尔	0.085
大韩民国	2.173
罗马尼亚	0.070
俄罗斯联邦	1.200
卢旺达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0.748
塞内加尔	0.004
塞尔维亚	0.021

会员国	百分比
塞舌尔	0.002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347
斯洛伐克	0.063
斯洛文尼亚	0.096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290
西班牙	2.968
斯里兰卡	0.016
苏丹	0.010
苏里南	0.001
斯威士兰	0.002
瑞典	1.071
瑞士	1.2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塔吉克斯坦	0.001
泰国	0.18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东帝汶	0.001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突尼斯	0.031
土耳其	0.381
土库曼斯坦	0.006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3

会员国	百分比
乌克兰	0.0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乌拉圭	0.027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00
越南	0.024
也门	0.007
赞比亚	0.001
津巴布韦	0.008
共计	100.000

7. 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制订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的要素，以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主要会期内提出报告；

8. 正式决定：

(a) 虽有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² 但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 2007、2008 和 2009 日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b) 根据财务条例 3.8 的规定，² 应请罗马教廷这一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本组织 2007、2008 和 2009 年费用按 0.001% 的名义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罗马教廷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9. 认可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2 段中提出的建议；³

² 见 ST/SGB/2003/7。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1/11)。

10. 由于黑山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决定**其 2006 年的分摊比率应为 0.001%；

11. **又决定**黑山按 2006 年每一个整月的会费的百分比的十二分之一的比率交纳会费；

12. **还决定**将以适用于其他会员国的经费分摊办法计算黑山 2006 年的会费，但以下情况例外，即如大会就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核准批款或摊款，则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应按 2006 年分配给黑山所确定的对维持和平行动捐助的水平，按该日历年的比例计算；

13. **决定**黑山 2006 年的分摊款项从前塞尔维亚和黑山该年的分摊款项中扣除；

14. **又决定**根据财务条例 3.7，在将黑山纳入 2006-2007 年期间基金 100% 的比额表之前，依照大会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其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应按其 2006 年适用于基金核定数额的分摊比率计算，并加入基金；

15. **注意到**依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决议，黑山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分摊款项应按其适用于基金核定数额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首次分摊比率计算；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⁴以及会费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⁵

17. **重申**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

18. **敦促**全体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缴付其摊款；

19. **鼓励**其他拖欠联合国摊款的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⁴ A/61/68。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1/11)，第 75-78 段。